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6〕4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中直、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6〕1号）要求，决定开展2026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站条件及程序

（一）设站条件。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具备6项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6年）》（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指南》）。

（二）设站程序。分三步组织实施：1.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按隶属关系报所在设区市人社局（民营企业通过设区市人社局申报）或中直、省直单位主管部门（企业）审核。2. 设区市人

社局或中直、省直单位主管部门（企业）审核申报材料，填写《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附件3）。3.省人社厅汇总相关材料，组织评审评议，研究确定新设站名单，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相关申报表格从省人社厅官网 <http://www.fjrs.gov.cn/> 下载。

二、时间安排

各单位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精心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及加盖公章的《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于2026年2月28日前报送至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网上申报系统账号开通后，申报单位同步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积极协调科技、工信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认真进行摸底，介绍申报条件、申报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

（二）各申报单位的材料要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切实做好推荐工作。

（三）新设站工作程序较多，时间周期长，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确保新设站工作进度按要求整体推进。

联系人：郑文林 吴少东

联系电话：059187817990 13705913460

- 附件：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6年）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 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